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宋萍萍律师、周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国芳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国芳先生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

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760%。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

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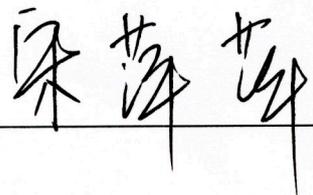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12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宇宁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周 邯